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57/581/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 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醫療費用減免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3日舉行會議，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進行討論。因應委員的要求，現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2.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不影響本地居民接受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會向非本地居民（即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如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費用，可提出減免申請。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醫療費用減免的覆蓋範圍包括醫管局的標準服務收費，如急症室、住院、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敷藥、接受注射、日間醫院及標準藥物收費等。

3. 一般而言，醫管局或社署在接獲有關人士要求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後，會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療費用的機制作出資格評估（包括考慮個別人士的財政、社會及醫療狀況），然後按個別情況批准一次性減免有關人士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

4. 現時，所有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不論其聲請的審核程序正處於何狀況或階段，均可申請上述援助。有關安排已於2013年8月通知所有相關的局／部門。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105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尹曉欣女士



代行)

2016年2月3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經辦人：蘇翠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經辦人：馮慶琛女士)